教育館頂樓空間(承德天空)綠景植栽區管理辦法

民國 110年12月13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 本管理辦法依教育館頂樓空間(承德天空)管理辦法制訂。
- 二、 承德天空綠景植栽區(以下簡稱本區),得分區段租借給校內教職員生。對象依序為 具課程教學需求的師生、清華學院所屬單位及人員、本校師生。
- 三、 各區段為無償租借,借用單位(人)租借時須提交申請書、切結書,並按租借區段數量,繳交保證金。每一個區段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千元整。
- 四、 本區採自主管理,租借使用者不得危害教育館建築物安全、有礙本區觀瞻、植栽區域 荒廢或違法之情事;如有上述違反事項,清華學院有權終止借用。
- 五、 租借時限為六個月,期滿得續租一次。非因課程教學需求之租借,以不得連續租借兩 次為原則。退租時需要恢復該區段承租前之原貌,並歸還承租人保證金。如有復原、 修繕等費用發生,將從保證金扣抵費用後歸還所剩餘的金額給退租人。
- 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、院長核定後實施。